

附件一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工作評核及獎懲基準

壹、評核規定

一、評核分組

- (一)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政府警察局。
- (二) 乙組：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政府）警察局。
- (三) 丙組：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政府）警察局。
- (四)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政府）警察局。

二、評核時間

- (一) 甲組、乙組及丙組：每半年辦理 DNA 採樣作業績效評核一次。
- (二) 丁組：每年辦理 DNA 採樣作業績效評核一次。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 DNA 建檔管理系統之應建檔名單自行評核分局建檔情形，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回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辦理複核；未回報者，由刑事局逕依該局建檔紀錄核分。

四、評核方式：甲組、乙組及丙組辦理所屬各單位上、下半年評核，最遲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及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建檔嫌疑人檢體送至刑事局辦理；丁組單位每年評核最遲應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建檔嫌疑人檢體送至刑事局辦理；遇例假日時，以其次日代之。未於期限內送達建檔嫌疑人檢體，不予列入該次評核成績計算。

五、評核項目

- (一) 法定建檔工作之建檔執行率及建檔總分。
- (二) 採證建檔作業程序及相關電子或文書資料之完備性及正確性。
- (三) 證物保存、封緘及標示等之確實性。

六、評核計分方式

- (一) 計算建檔分數：實際建檔數扣除扣分項目後，除以應建檔數再乘以一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 (二) 計算加重計分：甲組每建檔一人加千分之二分（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其餘各組每建檔一人加千分之五分（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 (三) 送檢樣本前應先查詢樣本是否已建檔，發現應建檔嫌疑人已建檔，請自行註記，並將查詢結果列印備查。有重複建檔情形者，重複部分不列入計算（實際建檔數、應建檔數及加重計分部分均不予列入），且每重複一個樣本，直接扣除實際建檔數零點五件。
- (四) 樣本採樣扣分項目：送檢時有下列情況者，扣除實際建檔分數一分。
 1. 檢體造假。
 2. 嫌疑人冒名頂替而未積極查證。
 3. 檢體發霉、潮濕。
 4. 以塑膠袋裝檢體。
 5. 檢體錯置。
 6. 檢體未檢出型別。
- (五) 電子或文書資料錯誤扣分項目：送檢時有下列情況者，扣除實際建檔數零點三件。
 1. 送檢之建檔檢體已知有前、後案證物需比對而未分開行文送驗或送檢證物時未註明嫌疑人為前案已送檢之建檔對象。
 2. 未確實填寫相關送檢電子及文件資料，或未確實查核致影響 DNA 資料庫正確性。
 3. 未符合建檔要件案類而強制採樣之檢體。
- (六) 前款第三目造成被建檔人權益損害者，除扣分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實際建檔數及應建檔數之認定基準

- (一) 實際建檔數及應建檔數均含補採樣之樣本數。
- (二) 重複採樣及送檢樣品錯誤，直接由實際建檔數扣除。
- (三) 強制採樣對象如未到案或死亡等，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刑事局核定。

貳、獎懲規定

一、去氧核醣核酸採樣及樣本管理業務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每採樣六人次嘉獎一次，每人每半年度以嘉獎二次為限。同一年度上半年度未達獎勵基準或未予獎勵之績效，得併下半年度績效辦理獎勵。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缺漏建檔者，缺漏對象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者，計缺漏點數零點五點，其餘對象計缺漏點數一點，缺漏點數每滿二點，申誡一次；偵查隊隊長之缺漏點數，每滿五點，申誡一次。
- (三) 檢體於採樣後，因疏失或未確實標示被採樣人檢體等原因，造成錯誤包裝或有涉嫌造假等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除扣分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四) 本署 DNA 樣本儲存管理專責人員，每半年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督辦主管嘉獎一次一人次；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一人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一人次。
- (五) 本署依去氧核醣核酸樣本與紀錄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負責辦理樣本銷毀與資料刪除者，定期銷毀 DNA 樣本部分，承(協)辦人每半年於嘉獎一次二人次範圍內敘獎。審核檔案刪除 DNA 資料部分，承(協)辦人員每半年實際刪除達二十筆以上者，嘉獎一次；達四十筆以上者，嘉獎二次，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

二、去氧核醣核酸建檔評核業務

- (一) 依各單位建檔總分評列等第，一百分以上者列特優，九十

九分以上一百分未滿者列優等，九十七分以上九十九分未滿者列甲等，九十五分以上九十七分未滿者列乙等，九十分以上九十五分未滿者列丙等，未滿九十分者列丁等。

- (二) 甲組、乙組及丙組各單位列特優及優等單位者，依建檔總分取各組前三分之一單位，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警察局鑑識中心（科）股長嘉獎二次，鑑識中心技正（專員）嘉獎一次，鑑識中心主任或鑑識科科長嘉獎一次。
- (三) 甲組、乙組及丙組各單位建檔總分未滿八十分者，業務承辦人記過一次，警察局鑑識中心及科股長申誡二次，鑑識中心技正（專員）申誡一次，鑑識中心主任或鑑識科科長申誡一次。
- (四) 丁組各單位列特優及優等單位者，依建檔總分取第一名單位，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鑑識科股長、鑑識組組長或刑警大隊大隊長嘉獎一次，鑑識科科長嘉獎一次。
- (五) 丁組各單位建檔總分未滿八十分者，業務承辦人申誡二次，鑑識科股長、鑑識組組長或刑警大隊大隊長申誡一次，鑑識科科長申誡一次。
- (六) 甲組、乙組、丙組及丁組執行率達百分之百且未列各組建檔總分前三分之一單位者，依績優單位獎勵額度次一級辦理，以不超過各組三分之一單位為限。
- (七) 甲組、乙組及丙組各單位每半年實際建檔數未達二十件者，丁組各單位每年建檔數未達五件者，均不予評核。
- (八) 各專業警察單位不列入獎懲對象，得視執行優劣情況另案辦理獎懲。
- (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參照本計畫規定，評核所轄各單位執行情形，經本署評定列特優及優等單位，取各轄受評單位三分之一為限，參照本署獎勵額度次一等辦理；其餘單位執行率百分之百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敘獎，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單位為限。
- (十) 本署建檔作業業務承辦人員，視業務推展績效，在嘉獎範

圍內六人次敘獎。

- (十一) 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者，每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敘獎；案情重大者，得另案簽辦獎勵。
- (十二) 本署辦理 DNA 建檔人員，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者，每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敘獎；案情重大者，得另案簽辦獎勵。
- (十三) 本署辦理 DNA 建檔人員及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之敘獎，同一年度獎勵累計達記一大功者，改為每二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敘獎，以此類推。